

牛首山中部地区 06-11、07-04、07-07 三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主要内容公示

一、基本情况

地块名称：牛首山中部地区 06-11、07-04、07-07 三个地块

地块面积：三个调查地块总面积约 35158.99m²，其中 06-11 地块占地面积约 14087.37m²，07-04 地块占地面积约 10318.54m²，07-07 地块占地面积约 10753.08m²

地块位置：南京市江宁区牛首山风景区内

土地使用权人：南京牛首山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

未来规划：三个调查地块后期土地利用类型均为 A2 文化设施用地，土地利用类型大类属于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类

调查原因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（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）第五十九条：“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”。

二、调查主要内容

根据资料搜集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可知，06-11 地块内从始至今一直为林地、池塘及草地；07-04 地块内从始至今一直为林地及草地；07-07 地块历史上主要为林地及草地，部分区域在 2007~2016 年间为临时施工项目部。各调查地块均不存在工业企业，无地下储罐、管线等地下构筑物，无固体废弃物填埋以及其他外来污染物，各调查地块内不存在污染源。各调查地块周边历史上均无工业企业及其他潜在污染源，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。

三、调查结论

各调查地块均不存在工业企业，无外来堆土、固体废物、暗沟渗坑、地下管道管线等，受周边环境影响较小，地块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低。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中的工作程序，牛首山中部地区 06-11 地块、07-04 地块和 07-07 地块均不属于污染地块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。